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宏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082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158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詹宏紳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9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3月，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於刑罰執行完畢後，屢屢再犯，顯見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被告係基於單一詐欺得利之犯意，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接續對被害人劉祖佑施用詐術而為詐欺得利犯行，侵害同一之法

01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02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03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核屬
04 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05 (四)爰審酌被告對被害人所造成財產上之侵害程度，並考量其犯
06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除上開所述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
07 外，另有多次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前案紀錄，有法院被告
0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
09 自述國中畢業，沒有其他專門技術或證照，婚姻狀態為離
10 婚，育有1名現年5歲之子女，小孩目前跟前妻同住，被告入
11 監所前則是與姑姑同住，入監所前沒有工作，就是靠詐欺來
12 賺錢，更之前曾做過沖床的工作等智識程度、工作經歷、家
13 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本案被害人劉祖佑遭被告詐欺而為被告支付共5萬元以購買
16 遊戲點數，該些遊戲點數並儲值入被告於「豪神娛樂城」中
17 之遊戲帳號，被告因此獲有價值共5萬元之財產上利益，依
18 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之規定，該5萬元財產上利益屬被告本
19 案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0 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1 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5 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31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黃國源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082號

被 告 詹宏紳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現在法務部○○○○○○○○執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宏紳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9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3月，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然詹宏紳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111年2月20日17時許，打電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忠美門市」，並向接電話之劉祖佑謊稱自己是「全家超商忠美門市」主管，請代為購買協助繳費，以購買遊戲點數等訛詞，致劉祖佑因此上當受騙陷於錯誤，依詹宏紳之指示於111年2月20日18時48分許、19時22分許、20時23

分許，代為繳費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1萬5000元、2萬元，該款項旋即儲值入詹宏紳當時使用之「豪神娛樂城」遊戲暱稱「樸實」帳號（對應之遊戲帳號綁定電話是0000000000號、門號申登人為詹宏紳之姑姑詹春美，使用門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號），使詹宏紳獲得相當於該點數金額之不法利益。

二、案經劉祖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偵辦李若蘭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宏紳於偵查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劉祖佑於警詢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上當受騙後，為被告列印後購買之遊戲點數感熱紙及發票照片、告訴人與被告對話過程之翻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113年4月13日新北警峽刑字第11236425251號函等在卷足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得採信，其犯嫌足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情加重其刑。至被告犯罪所得5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邱呂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 記 官 陳柏仁

